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5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吳啟孝律師

複代理人 嚴逸隆律師

被告 A 0 3

訴訟代理人 王如禎律師

被告 A 0 0 2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A 0 6

被告 A 0 4

A 0 5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 年3 月14日下午5 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前揭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經言詞辯論後，原定民國114 年1 月22日宣判，惟因原告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已定期命其補繳，且難於原定宣判期日前確認原告是否依期補正；為確認本件訴訟程序要件有無不備，並為避免指定再開言詞辯論期日徒增當事人之勞費，同時節省司法資源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15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陳威全